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环保设施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阳原县诚信商砼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施工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其中 2024 年 1 月 25 日召开验收会议，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建设地点：阳原县西城镇黄良坡村东（旧岩棉厂）阳原县诚信商砼加工有限公司院内，地理位置坐标：东经 114° 8'32.96"，北纬 40° 7'55.49"。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更换环保设施，主要包括洗车机 1 台，砂石分离机 1 台，搅拌楼布袋除尘设施 1 套，更换筒仓顶部除尘器等环保设施。

2023 年 11 月，阳原县诚信商砼加工有限公司委托张家口昊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环保设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取得张家口行政审批局关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张行审立字（2023）612 号）。同意建设单位按照环评文件要求进行建设。

项目开竣工时间：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开工，2023 年 12 月竣工。

项目实际总投资：4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40 万元。

验收范围：环评“三同时”及批复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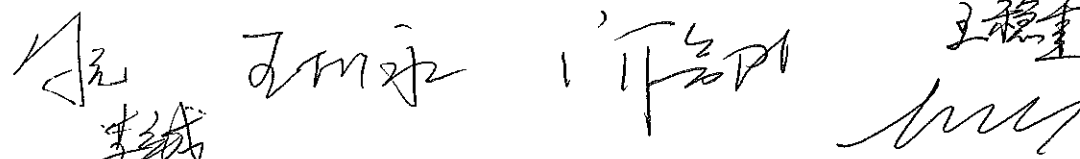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技改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厂区现有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清洗废水。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职工使用厂区防渗旱厕，旱厕定期清掏。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验收组：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筒仓呼吸粉尘经筒仓顶部除尘设施处理后经处于仓顶处的排气口排放；搅拌楼搅拌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站区配置移动式雾炮机；砂石料库采用封闭式库房，并配有喷淋设施洒水降尘；厂区地面硬化，采取定时清扫洒水措施降低厂区地面及道路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搅拌主机、铲车、皮带输送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震。项目在满足工艺的前提下，选用功率小、噪声低的设备，并联合厂房隔声等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

4、固体废物

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淀砂石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已按照环评文件及审批要求安装环保设施，但由于冬季公司处于停产状态，因此污染源无法满足验收监测条件，待项目后期正常运行后，对废气及噪声进行补充监测。

五、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组同意项目初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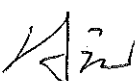
六、后续要求

1、完善环保运营管理制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根据相关环保政策要求，及时提升污染控制水平。投产后及时补充验收检测。

七、验收组信息


见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组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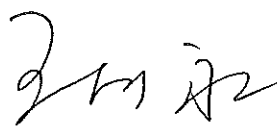
验收组组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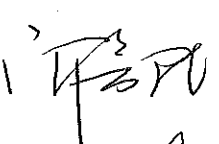
2024 年 01 月 25 日

验收组：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环保设施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验收组长	付元	阳原县诚信商砼加工有限公司	经理	付元
验收专家	闫会民	河北省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闫会民
	南国英	河北建筑工程学院	教授	南国英
	王树永	河北省张家口环境检测中心	高工	王树永
环评单位	王稳重	张家口昊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稳重
设计单位	李立成	山东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李立成